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合約(「合營合約」)，據此，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彰武縣共同成立合營公司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合營合約及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合營合約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述根據本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遼寧能源與本集團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共同成立五間合營公司（「**新合營公司**」）（註有「C」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述根據**框架協議**，遼寧能源可能就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共同成立／將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對外借貸授出擔保及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擔保及背對背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包括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風電塔筒製造、風力發電設施設計及維修）（「**提供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通函所述根據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提供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提供服務及上限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順興先生(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葉發旋先生  
黃友嘉博士

附註：

1. 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是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